

# 数字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析

● 刘秋芷



**[摘要]** 随着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法学教育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本文首先指出了数字时代对法学教育的新要求，以及新文科建设对法学教育转型的指引。然而，当前数字法学人才培养面临多重困境，包括培养目标定位不清、课程体系不完善、师资团队建设不足以及教学手段缺乏创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本文提出了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的优化路径，如重构课程体系以强化实用性，创新教学方法以及构建协同育人机制。这些措施旨在提升数字法学人才的培养质量，以适应数字时代对法律人才的需求。

**[关键词]** 数字法学；人才培养；优化路径；协同育人机制

## Q 问题的提出

随着科技的快速进步，数字时代已经深入影响了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法学教育。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在面临数字时代的挑战时，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与转型，以适应新的社会需求和发展趋势。

(一) 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法学教育需要紧跟这一时代趋势，培养不仅精通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还要深入理解并掌握与数字技术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具备处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法律问题的实务法治人才。

(二) 新文科建设的深入推进为法学教育指明了转型的方向

2020年教育部发布的《新文科建设宣言》强调了现代信息技术与文科专业的结合，旨在推动文科新兴专业的繁荣，并提升整体文科专业建设水平。在这一大背景下，法学教育应致力于培养具备法律实务能力、创新思维、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法治人才，以适应技术变革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引领法学教育走向更加多元化、特色化的道路。

(三) 市场需求的变化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字时代的人才市场展现出了跨专业、跨领域、跨行业的深度融合趋势。这种变化要求法学教育必须更加紧密地与市场需求对接。为了满足市场对文理交叉型人才的需求，法学教育需要打破学科壁垒，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这包括但不限于与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经济学等领域的合作，以培养出既懂法律又具备技术背景的人才。同时，法学教育还应注重实践教学和实习机会，帮助

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场景，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Q 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的困境

(一) 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存在偏差

一些高校已开设了大数据司法、数字法学等相关专业，但在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上仍显得过于偏向理论研究。这种以硕士生为主要培养对象的教育模式，对于整个社会对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的大规模需求而言，显然是远远不够的。本科生阶段开设数字法学类课程的高校仍然较少，这无疑加剧了我国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短板。这种“重理论而轻实践”的教育倾向，使得法治人才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和社会操作能力。这不仅导致我国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在数量上供不应求，更在质量上难以满足社会的实际需求。

(二) 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构不完善

国内院校在构建数字法学课程体系时，主要采取了三种模式。第一种是“交叉型课程集群”模式，该模式融合了法学、数据科学和数据法学等多个学科，旨在通过交叉学习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第二种是并行模式，即传统法学课程与数据科学课程各自独立进行，但两者在教学内容上有所关联，以便学生能够将法律知识与数据科学知识相结合。第三种是融合模式，这种模式将数据科学内容融入法学日常教育体系中，通过课程接力或课后拓展的方式，使学生在学习法学知识的同时，也能够掌握数据科学的相关技能。然而，尽管这些课程体系在表面上看起来丰富多样，但实际上，它们往往只是简单地将文科和理科课程组合在一起，而并没有真正实现新文科建设中强调的学科交叉融合。课程

之间的关联度、递进度和融合度有限，缺乏深入的跨学科整合和创新。

### (三)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手段缺乏创新

目前，高校在法治人才培养上仍主要集中在对传统法治理论教学的细微调整和优化上，未能实现根本性的突破。尤其在法治技术技能方面，培养方式仍显得较为单一和局限，缺乏与时俱进的教学内容和方式。课程资源以静态化、单向化、理论化为主，缺乏动态性、交互性和实践性，这制约了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使其难以获得必要的数字信息技术支撑。

### (四)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培养师资团队建设不足

数字法治教师队伍面临着多重挑战：一是跨学科知识融合不足，具有传统法学或数据技术背景的教师难以全面深入地理解数字法治。二是前沿关注不足，缺乏对数字法治问题和行业需求的敏锐洞察，影响教学热情和创新。三是实践能力欠缺，部分教师缺乏实务经验或数字技能，难以有效结合理论与实践。因此，加强师资团队建设，提升跨学科融合能力和实践能力，是数字法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

## Q 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的优化路径

### (一)明确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为了适应数字时代对法律人才的全新要求，必须对传统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进行反思与调整。这种转变不仅仅是简单的课程更新或技能增加，而是要从根本上重新定位法律人才的培养方向和标准。新型的数字法治人才应具备“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三大特征，以适应数字法治政府、数字司法运行和数字纠纷解决等领域的挑战。

#### 1.复合型

数字时代，复合型法律人才不仅需要精通法律原理，同时，也要熟悉数据科学的基础知识。具体而言，学生需要学习如何将法律知识与数字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即要在处理数字法治问题时，能够综合考虑技术、法律、伦理等多个方面。例如，在数据保护领域，法律人才需要了解数据流动的各个环节，分析潜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

#### 2.创新型

首先，具备创新思维是新型数字法治人才的核心素质。这意味着他们不仅要深入理解传统法律原理，还要勇于打破常规，探索全新的法律解决方案。其次，还要不断更新数字法治治理理念，确保法律与技术的协同发展。此外，数字法治人才还需要创新治理技术，能够熟练掌握现代数字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 3.应用型

法律人才的培育，应致力于培养具备应用型能力的人才。这意味着他们需要掌握如何将法律知识应用于各种实际场景，并能够运用跨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如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对法律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法律教育应当注重实践导向，改进实践教学环节，让学生在实践中不断锻炼和提高自己的应用能力。

综上所述，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目标应为：以立德树人为核心教育理念，致力于塑造具备高尚道德情操和法治精神，掌握数字技术与法学交叉的学科专业知识，具备数字人文素养以及相应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在企事业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等胜任立法、执法与司法工作。同时，具备在数字社会中防控和处理法律风险的能力的人。

### (二)重构数字法学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数字法学其研究对象为数字社会的法律现象和规律，是对传统法学的转型升级。因此，数字法学的课程体系设计并不是对传统法学原有课程的简单替代，而应打破法学、计算机科学、信息安全和大数据技术等学科课程“边界”，以人才培养的内涵式发展为核心，打造“宽口径、强核心、重实用”的专业课程体系。

#### 1.宽口径：重视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

为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冲击，数字法学人才培养除了设置法学课程之外，还需要引入技术知识的学习，以了解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基本原理。因此，应增设计算机原理、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基础课程，及时将最新的科技变革理论前沿融入学生的学习之中。

#### 2.强核心：对法学专业课程进行迁移继承和更新重建

(1)对于受数字化影响较小的课程，可进行整体迁移继承。如宪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家庭婚姻继承法等课程。(2)对传统课程进行数字化重塑。如在人格权法中，探讨个人数据保护、隐私权、网络名誉权等新型权利；在竞争法中，加入算法歧视和数据垄断等内容；在行政法中，涵盖电子政务、数据治理和算法决策等方面的内容；在刑法中，加强对网络诈骗、数据盗窃和算法滥用等问题的立法和司法实践。(3)增加全新数字法学课程。为应对新兴领域的挑战，可增设网络法学、数据法学、算法治理、平台治理、跨境数据合规、网络犯罪治理等相关课程。

#### 3.重实用：推进实践课程发挥实效

传统的法学教育由于教学资源有限、实践课程建设水平参差不齐，以及实践教学与司法实务之间存在脱节，导致教学效果不尽如人意。法学作为一门高度实践性的学科，在数字时代更应强调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因此，在传统的实践课程基础之上，可以增加法律数据分析与处理、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数字取证与电子证据、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等新

型实践课程。

### (三)创新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的教学方法

为了应对新文科建设在数字时代对法学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和挑战，教学方法需要进行创新。为此，可以进一步优化和扩充现有的高科技智能化教学手段，探索更加有效的数字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手段。

(1)与实务部门共建数字法学实验室，采用全流程虚拟仿真案例教学模式。聚焦于模拟智慧审判流程等关键领域，通过全景模拟、多重角色扮演等创新方法，使学生能够全面熟悉和掌握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律所等智能辅助系统的实际操作。这种“全真”的法律实践教学形式，旨在营造高度逼真的法律实务环境，从而提升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2)强化大数据在法学案例教学中的应用。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资源，对案例进行精准筛选、细致归类和深入分析，确保所选案例既具有实效性又具备典型性。通过运用先进的类案检索和推送技术，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司法案例资源，并引导他们进行深入剖析。这不仅锻炼了学生的信息抓取能力，还提升了他们的数据分析和统计决策水平。

(3)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对接与整合，将庭审直播作为重要的教学资源引入课堂。通过与实务部门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庭审直播能够实时传输到教学环境中，供学生进行观摩和学习。同时，积极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专家参与课堂教学，与学生进行实时互动，分享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这种同步实践教学的方式，使学生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实务操作，提升他们的实践能力和法律素养。

(4)构建数字法学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为了培养具备高度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数字法学人才，应整合不同学科背景的专业教师和实务部门专家，找准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结合点，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精准适配。

①构建“专业实践平台—综合实践平台—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平台”多层次立体化产学研实践平台。通过搭建以涉外数字法学实训中心为核心的专业实践平台，以及

整合人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综合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贴近行业、真实的实践环境，使他们能够深入掌握数字法学的核心知识和技能。同时，借助“数字治理研究院”的科研创新平台，鼓励学生参与前沿科研项目，培养科研思维、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此外，还可以通过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计划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全面培养他们的综合素质。

②培养“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整合不同学科专业教师、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企业的高级工程师，组建高质量的教学团队。与数据行业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横向科研项目，教师全面地了解数据行业的法治状况与实际需求，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交叉学科的学术交流与访学进修活动，拓宽知识视野，提升在科研与教学方面的学科融合度和把握度。

### 参考文献

- [1]危红波.数字社会的法学教育因应——基于新文科建设视角的理论考察[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03):169-176.
- [2]刘琳璘.公安院校数据法治技术人才培养模式探析[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23(02):113-118.
- [3]马长山.数字法学教育的迭代变革[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36(06):35-46.
- [4]羊海燕,刘毅.数字时代人才培养供需适配的法学教育因应[J].法学教育研究,2023,41(02):113-130.
- [5]马长山.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转型[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38(01):101-111.
- [6]汪习根,刘佳.论数字法学课程实验教学体系的构建[J].中国大学教学,2023(12):46-55.
- [7]韩立新,姜泽慧.数字时代法学教育改革之思考——兼谈智能航运下海商法人才培养创新[J].航海教育研究,2022,39(03):1-4.

### 作者简介：

刘秋芷(1981—),女,壮族,广西南宁人,硕士,教授,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研究方向:法学理论。